

股份持有
成立的股份
編號：1133)

步延遲寄發通

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
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。

市規則第14A.47A條而作出。

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
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持續
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(「延遲寄發公告
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

發公告所述，載有(其中包括)財務服
資料、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、獨
大會通告之通函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。
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，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
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。

承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劉智全

賓，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

期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：宮晶堃先生、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；
：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孫昌基先生、
、李荷君女士、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。